

教務處教學業務組 公告

連絡人：郭美娟
電話：5115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2 日
發文字號：(110)虎大教學字第 1100001222 號
保存年限：

受文者：本校各教學單位

主旨：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繳交學期成績期限至 111 年 01 月 24 日 (一) 截止，敬請各授課教師至成績上傳系統，依期限上傳成績，無需繳交紙本。

公告事項：

為免學生於學期中休退學與期中退選造成選課人數異動，請各授課教師於上傳成績前，**務必重新下載 excel 成績名條**，以確保成績上傳正確。

- 成績系統開放時間**：111 年 01 月 10 日(一)至 111 年 01 月 24 日(一)
上傳成績後，請確認成績上傳無誤，**上傳之成績將於每日午夜 12 時由系統自動轉成正式成績**。
- 成績更正時間**：111 年 01 月 25 日(二)截止。教師更正成績請將**更正後成績紙本正本簽名**（如有多張請都簽名）、押日期後交至教學業務組永久歸檔。
- 成績上傳系統下載之電子檔請各任課教師**不要異動欄位**，成績上傳系統位址：
【學校首頁→使用者入口列→教師→教學輔導→校務 eCare→課程服務→成績上傳】 (<https://ecare.nfu.edu.tw/>)。
- 成績上傳系統登入帳號密碼，依據本校資訊安全管理規範，使用者帳號密碼每半年至少應更新一次，建議先行重置密碼，以避免影響成績上傳作業。操作重置密碼過程中，請確認寄發通知信的信箱密碼是否可正常使用。
- 為配合學期成績計算與寄發成績通知單，**學期成績請於 111 年 01 月 24 日 (一) 前上傳成績**。學期成績涉及學生排名計算與學生學行優良獎學金發放，影響學生權益甚鉅，**請各授課教師務必於規定期限內上傳成績**。

六、依據 97 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第十六案決議及 98 學年度第一次臨時教務會議第十六案決議：自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，一般課程（課堂課程）學期成績：

（一）研究所修訂為平均成績不訂上限。

（二）大學部除軍訓、體育、實習、實驗、專題、通識講座、服務學習、跨校選修外，班平均成績以 **83 分** 為上限。

七、請將本公告函轉 貴單位各授課教師。

正本：各教學單位

副本：教務處、教學業務組

